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補字第58號

原告 詹梅珠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
陳淳文律師

詹朝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宏、陳瑋迪、正芳營造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4,7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正芳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